

臺北市立石牌國中服裝儀容注意事項

110.04.23 服儀委員修定

110.08.1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服裝部分：

- (一)每週三為學校制服日，全校同學一律穿著制服到校。
- (二)以整齊清潔為宜，左胸口必須繡上學號(班、座號共 5 碼)。
- (三)制服褲子顏色為藍色，不可穿著制服以外之服裝。
- (四)制服上衣應紮入褲、裙內，著學校白色腰帶。
- (五)外套以運動服或制服外套為主，如天氣寒冷時可加穿自己外套、毛衣或圍巾等禦寒衣物。
- (六)班服為班級活動(校慶、校外活動、體育競賽…等)時穿著，穿著時需經學校或導師同意。
- (七)體育課應穿著學校規定之運動服，不可穿著其他服裝，亦不得打赤膊。

貳、鞋襪部分：

- (一)鞋子：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(體育課限定穿著)上課。顏色以黑、白、藍、灰為主，鞋帶亦同，標誌顏色不限。不得著涼鞋、拖鞋等不方便活動的鞋子。
- (二)襪子：以白色為主，基於衛生問題與保護腳板發育，應穿著保暖、吸汗且能保護腳踝的襪子須包著腳踝，以保護腳踝活動。

參、儀容規範：

- (一)髮式保持簡單、樸素、整齊清潔便於梳洗，適合青年學生身份為原則。
- (二)女學生髮長及(過)肩者，得視課程需求束髮以維護安全。
- (三)為青年學生健康安全著想，不化粧、不塗(留)指甲；身上不佩戴耳環、項鍊、手鐲等飾物、不配戴隱形眼鏡變色片。

肆、書包部分：

- (一)上課期間一律攜帶書包，若太重可攜帶背包(深色)。
- (二)不得將書包削成鬚狀或作怪異裝飾，亦不得於書包上佩掛飾物，並維持書包清潔乾淨。

伍、檢查方式：

- (一)定期檢查：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實施檢查，一學期以3次為原則。檢查完畢，不合規定之學生，由學務處進行複檢，複檢時間為每天第一、三節下課時間，必要時通知家長協助。
- (二)平時個別糾正：學生應時時保持服裝儀容合於規定，於上下學、各種集會、上課時間，聽從學校所有老師指導，對不合格者即予勸導改進，並於限 3 日內至學務處複檢。經勸導不予改進者，通知家長要求配合輔導與管教。

- (三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- (四)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(五)本辦法經本校服儀委員討論訂定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(修正亦同)。

學務處 生教組